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密押200题

经济法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环境资源法

清华大学法学博士 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韩富鹏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桑磊法考 出品

经济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省多家儿童自行车生产企业达成并实施了以下约定：(1) 统一将某型号儿童自行车的出厂价格定为每辆 300 元，并按照上一年度各自省内市场份额，划分本年度各自的目标产量；(2) 共同停止对某新兴线上电商平台的供货，以应对该平台发起的“低价促销”活动；(3) 如果某一生产商违反上述约定，应对其他生产商承担违约责任。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约定(2)属于“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和生产数量”的横向垄断协议
- B. 约定(3)属于“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的纵向垄断协议
- C. 如所有参与企业的市场份额总额不足 15%，则该协议不违反《反垄断法》
- D. 如参与该约定的某一生产商违反约定降低价格，其他生产商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垄断行为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某一典型的垄断协议为原型，综合考查垄断协议的识别、垄断协议豁免、垄断协议的民事责任，较为全面考查了垄断协议的相关知识点。考生解答此题，需要注意垄断协议中的一些细节问题：一是横向垄断协议和纵向垄断协议的识别关键在于协议主体；二是只有纵向垄断协议才可以适用安全港豁免规则；三是横向垄断协议主体之间不能相互主张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选项分析：

关于约定(2)，该约定直接违反了《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1 款第(一)项所禁止的“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第(二)项所禁止的“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同业竞争者)之间统一确定价格、约定调价机制、限制产量，**本质上是排除、限制价格竞争的协同行为**，属于典型的、本身违法的横向垄断协议。A 选项正确。

关于约定(3)，该约定属于《反垄断法》第 17 条第 1 款第(五)项所禁止的“联合抵制交易”情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联合起来，共同拒绝与特定竞争对手(如该电商平台)进行

交易，旨在排除、削弱该平台的竞争约束。选项 B 将其错误地定性为“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这是纵向垄断协议（如生产商限制销售商的转售价格）的典型特征，与本案横向联合的性质不符。**横向垄断协议的主体为竞争者，纵向垄断协议的主体为上下游企业**。B 选项错误。

根据《反垄断法》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并符合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不予禁止。此为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但应注意，**垄断协议安全港规则仅适用于纵向垄断协议**。对于本题中涉及的固定价格、划分市场、联合抵制等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由于其严重的反竞争性质，无论参与者的市场份额多少，一旦达成并实施，即构成违法。因此，C 选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7 条规定，横向垄断协议的经营者以达成、实施该协议的其他经营者为被告，依据反垄断法第 60 条的规定请求赔偿其参与该协议期间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由于横向垄断协议本身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而违约责任以合同有效为前提**，故而其他生产商不能主张违约责任。D 选项错误。

2. 甲、乙、丙、丁均为同城经营同类生鲜货品的竞争超市，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下列哪一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 A. 甲超市使用与知名生鲜品牌“盒马生鲜”视觉高度近似的 LOGO 和宣传册
- B. 乙超市采购公开折扣如实入账，私下向团购团长支付隐秘未入账佣金引流
- C. 丁超市利用爬虫技术抓取竞品公开经营数据，未经核实大范围转发竞品真实差评
- D. 丙超市临近生鲜保质期，以低于进货成本的价格降价抛售果蔬生鲜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混淆行为、商业贿赂、网络不正当竞争、低价倾销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同城生鲜超市日常经营场景为案例载体，全覆盖考查《反不正当竞争法》市场混淆行为、商业贿赂、网络诋毁商誉、数据抓取不正当竞争、掠夺性低价销售及法定豁免情形等典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问题，贴合法考生活化案例命题风格。考生解题需要区分以下易混难点：一是回扣与正常折扣的边界，核心看是否明示入账；二是低于成本价销售并非一律违法，法定豁免情形直接排除违法性；三是转发竞品真实差评不构成商誉诋毁，诋毁商誉要求散布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这就提醒考生，做题时需紧扣法条构成要件，切忌仅凭生活常识判断。

选项分析：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7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甲超市使用与知名品牌近似 LOGO 及宣传册，极易造成消费者混淆误认，构成法定混淆类不正当竞争行为。A 选项不当选。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8 条，经营者不得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主体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经营者交易中明示支付折扣、佣金且如实入账的，不属于商业贿赂**。

乙超市账外暗中支付未入账佣金，不属于合法明示佣金，构成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B 选项不当选。

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2 条，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丁超市利用爬虫技术恶意抓取竞品经营数据，同时恶意散布竞品负面信息干扰对手经营，属于利用技术手段实施的网络不正当竞争。诋毁商誉要求散布虚假或者误导性信息，虽然本案不成立诋毁商誉，但仍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C 选项不当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 11 条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生鲜属于鲜活商品，临期低于成本抛售属于法定豁免情形，不构成不正当竞争。D 选项当选。

3. 甲在乙 4S 店购买了一辆丙公司生产的“星途”牌新能源汽车。提车后，甲发现该车车载导航系统经常死机，且副驾驶座椅真皮有轻微划痕。使用一个月后，甲在正常驾驶时，车辆底盘电池包突然起火自燃，导致甲面部烧伤，并烧毁了停在旁边的丁的燃油车。经查，电池包起火系因丙公司在生产中使用了不合格的绝缘材料所致，且该车在甲购买前曾维修过。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针对导航系统死机和座椅划痕，甲有权要求丙公司承担修理、更换的违约责任
- B. 针对导航系统死机和座椅划痕，甲有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 C. 针对甲的面部烧伤和丁的车辆损失，丁只能向乙 4S 店主张损害赔偿
- D. 甲可以要求乙 4S 店承担汽车价款 3 倍的惩罚性赔偿

答案：D

难度：中

考点：产品瑕疵与产品缺陷区分、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竞合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为经济法和民法的融合命题。本题结合购车消费场景，融合考查产品瑕疵、产品缺陷、违约责任、产品侵权等考点。考生解答本题的关键在于区分两类质量问题的救济路径，厘清生产者、销售者、受害人三方主体权利义务。考生需把握以下核心要点：一是外观、功能小故障属于产品瑕疵，仅能依据买卖合同向销售者主张违约责任，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隐患属于产品缺陷，可择一起诉生产者或销售者侵权；二是单纯财产瑕疵原则上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人身权益受损才可依法主张；三是合同相对性约束违约责任主体，侵权责任无合同限制；四是汽车买卖合同也可以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惩罚性赔偿规则。

选项分析：

《产品质量法》第 40 条规定：“售出的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给购买产品的消费者造成损失的，销售者应当赔偿损失：（一）不具备产品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而事先未作说明的；（二）不符合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的；（三）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的。”依据《民法典》第 577 条，违约责任仅约

束买卖合同双方。甲仅与乙 4S 店存在购车合同关系，**生产者丙公司不属于合同相对方，针对导航系统死机、座椅划痕这类产品瑕疵，甲只能向乙 4S 店主张修理、更换，无权直接要求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A 选项错误。

依据《民法典》第 996 条，违约行为损害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才能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导航系统死机、座椅划痕仅属于车辆财产层面的轻微瑕疵，**未侵害甲的人身权益**，甲无权主张精神损害赔偿。B 选项错误。

依据《产品质量法》第 43 条和《民法典》第 1203 条，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丁作为财产受损第三人，**既可以起诉销售者乙 4S 店，也可以直接起诉生产者丙公司**，并非只能向乙 4S 店索赔。C 选项错误。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最高人民法院第 17 号指导性案例明确，**为家庭生活消费需要购买汽车，发生欺诈纠纷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处理。**汽车销售者承诺向消费者出售新车，消费者购买后发现系维修过的汽车，销售者不能证明已履行告知义务且得到消费者认可的，构成销售欺诈，消费者要求销售者按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D 选项正确。

4. 依据《商业银行法》，关于商业银行审慎经营及监管规则，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商业银行可动用自有资金投资地方优质民营企业股权，不得投资非自用商业地产
- B. 商业银行同业拆借融入的短期资金，可用于弥补票据结算头寸不足，禁止投向固定资产贷款项目
- C. 商业银行向本行董事发放担保贷款，只要办理足额抵押担保，贷款条件可以优于普通市场借款人
- D. 商业银行出现信用危机被银保监会接管后，原有债权债务关系归于消灭，接管最长存续期限为 3 年

答案：B

难度：易

考点：商业银行投资业务限制、同业拆借资金用途、关系人贷款规则、商业银行接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商业银行核心审慎经营监管规则命题，综合考查了商业银行禁止性投资范围、同业拆借资金收支用途、对关系人贷款的刚性限制、银行接管的法律后果与期限等重要考点。考生解题需要厘清以下四个问题：一是商业银行原则上禁止股权投资，仅法定例外情形方可突破；二是同业拆借拆入资金仅限短期头寸周转，严禁固定资产贷款与投资；三是对关系人担保贷款条件不得优于普通借款人，无任何例外；四是接管不改变银行原有债权债务，接管期

限最长 2 年而非 3 年。解题需紧扣《商业银行法》强制性条文，要求考生精准掌握法条的规定。

选项分析：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43 条，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证券经营业务，不得向非自用不动产投资或者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商业银行原则上禁止向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即便民营企业资质优质，也不得动用自有资金投资企业股权。A 选项错误。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46 条，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禁止利用拆入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入资金定位为短期流动性补充资金，严禁长期固定资产投放**。B 选项正确。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40 条，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本行董事属于法定关系人，无论是否足额抵押担保，担保贷款条件均不得优于普通借款人**，无豁免空间。C 选项错误。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64 条、第 65 条，被接管的商业银行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因接管而变化；接管期限届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决定延期，但接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接管仅为经营管理权临时移转，债权债务保持不变，且最长接管期限为 2 年而非 3 年。D 选项错误。

5. 某公司员工赵某 2025 年取得多项收入，同时符合多项专项附加扣除条件。关于赵某缴纳个人所得税，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规定？

- A. 出租自有住房取得财产租赁所得，需计入综合所得，统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
- B. 获得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创新奖金、保险理赔款，均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 C. 当年发生大额大病医疗支出，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不得按月预扣
- D. 就赵某取得劳务报酬所得，预扣预缴时适用 3%-45% 综合所得超额累进税率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分类、个税免税范围、专项附加扣除、年度汇算清缴义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自然人日常收入及个税扣除为背景，综合考查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的法定范围、免征个税的法定情形、专项附加扣除、无需办理年度汇算清缴的法定情形等个人所得税法领域重要知识点。本题侧重考查个税细节法条，契合近年来经济法综合考查和细节考查的命题趋向。考生解题需要厘清以下四个方面的易混点：一是财产租赁所得不属于综合所得，无需参与年度汇算；二是省级及以上政府奖金免税，市级政府奖金仍需纳税；三是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仅在年度汇算时扣除，不得每月预扣；四是劳务报酬预扣预缴阶段和综合所得汇算阶段的税率存在差异。

选项分析：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四项为综合所得**。财产租赁所得不属于综合所得，无需参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

清缴。A 选项错误。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4 条，**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颁发的科学、技术等方面奖金免征个税；保险赔款免征个人所得税。市级政府发放的科技创新奖金不在免税范围内，需要依法纳税。B 选项错误。

依据《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第 11 条，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扣除，不得按月预扣预缴**。除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外，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赡养老人、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等专项附加扣除，均可由扣缴义务人按月办理预扣预缴。C 选项正确。

依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6 条及相关规定，劳务报酬预扣预缴阶段，单独适用 20%、30%、40%三级预扣率，3%—45%七级超额累进税率仅适用于年度综合所得汇算阶段。D 选项错误。

6. 某市下辖甲县政府驻地镇、乙普通建制镇以及多个行政村。某企业拟在城区地块开展商业楼盘开发，当地部分村民拟申请宅基地自建住宅，村委会计划修建村内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对此，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规定？

- A. 村内公共设施建设与村民宅基地建房，均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B. 乙镇总体规划应当由该镇政府层报市级政府审批
- C. 商业楼盘项目动工前，应当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再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D. 修建性详细规划是所有城镇建设项目开展审批与建设的强制性法定依据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城乡规划法、土地管理法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村镇建设、房地产开发、城镇规划审批等，综合考查乡村建设规划许可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区分、镇总体规划审批权限、城镇建设规划证件办理顺序、控制性与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适用区别等考点。考生解题需要厘清以下关键规则：一是乡村宅基地、村内公共设施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二是普通建制镇总体规划由本级政府编制、报上一级政府审批，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市级人民政府审批；三是城镇国有土地开发，先办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后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四是控制性详细规划而非修建性详细规划，是城镇建设审批的法定强制依据。本题聚焦城乡规划细节陷阱，要求考生精准掌握法条规定。

选项分析：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41 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即可，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A 选项正确。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15 条，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

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普通建制镇总体规划报县级政府审批，无需上报市级人民政府。B 选项错误。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40 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建设项目需先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顺序不可颠倒。**C 选项错误。

依据《城乡规划法》第 19 条、第 20 条，**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规划建设许可、实施规划管理的直接法定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仅指导具体工程设计，并非项目审批强制性依据。D 选项错误。

7. 甲房地产公司具备二级开发资质，承接一处商品住宅楼盘项目。施工过半后，甲公司在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前提下，与张某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收取房款。张某了解情况后，向法院起诉。后项目竣工并进行现房销售，甲公司将楼盘建设用地使用权单独抵押给银行担保借款。对此，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规定？

- A. 即便甲公司在张某起诉前补办了预售许可证，该合同仍自始无效
- B. 甲公司现售商品房无需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完成竣工验收即可对外出售
- C. 房屋正式交付张某之后，甲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协助购房人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 D. 甲公司仅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设立抵押，抵押权效力基于房屋

答案：D

难度：易

考点：商品房预售合同效力、商品房现售条件、不动产登记、房地一体规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房产开发、商品房预售现售、不动产抵押实务场景，综合考查商品房预售许可与合同效力、现房销售法定条件、开发商办证义务时限、房地一体处分等考点。本题侧重房地产法条细节考查，与民法制度具有一定的交叉。考生解题需要厘清以下关键规则：一是无证预售合同原则无效，但起诉前补办预售许可证合同可转为有效；二是商品房现售必须持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仅有竣工验收手续不满足售房条件；三是开发商协助办证法定期限为交付之日起 90 日；四是房地一体抵押，仅抵押土地使用权的，房屋一并被抵押权覆盖。

选项分析：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 条，出卖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与买受人订立的商品房预售合同，应当认定无效，**但是在起诉前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可以认定有效。**起诉前补办预售许可证，合同可认定为有效。A 选项错误。

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 7 条，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二）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现房销售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仅竣工验收合格不可售房。因此，B 选项错误。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条：由于出卖人的原因，买受人在下列期限届满未能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除当事人有特殊约定外，出卖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一）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办理不动产登记的期限；（二）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尚未建成房屋的，自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90日；（三）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标的物为已竣工房屋的，自合同订立之日起90日。**开发商协助办证法定期限为交房后90日**，而非60日。因此，C选项错误。

依据《民法典》第397条：以建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抵押。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上的建筑物一并抵押。抵押人未依据前款规定一并抵押的，未抵押的财产视为一并抵押。**遵循房地一体抵押规则，仅抵押建设用地使用权，地上房屋一并纳入抵押权效力范围**。因此，D选项正确。

二、多项选择题

1. 商家甲入驻某直播电商平台直播间售卖日用百货与预包装食品，消费者李某、王某先后下单购物，但因商品质量问题发生纠纷。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商家甲在订单页面标注“本店所有商品一经售出，概不支持七日无理由退货”，该格式条款无效
- B. 平台利用后台消费数据，对老客户同款商品定价高于新客户，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 C. 商家甲售卖的零食标签存在文字错误，李某有权主张食品安全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
- D. 商家甲虚假宣传食品功效，平台接到投诉后置之不理，王某食用食品人身受损，平台应当与商家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按份责任

答案：AB

难度：中

考点：消费者权益保障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系经济法和民法的融合试题。本题结合直播电商网购场景，与民法知识点融合命题，综合考查网络消费格式条款效力、大数据杀熟侵权定性、食品标签瑕疵惩罚性赔偿豁免、电商平台避风港原则等消费者法考点，具有较强的综合性。考生解题需要厘清以下问题：一是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二是电商平台大数据杀熟违法，侵害了消费者公平交易权；三是单纯食品标签瑕疵，不影响食品安全且无误导性的，消费者不能主张惩罚性赔偿；四是平台明知商家侵权接到投诉后未采取必要措施，应当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考生也可运用共同侵权法理做出判断。

选项分析：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6条，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否则该内容无效。日用百货、普通预包装食品均不属于七日无理由退货例外商品，**商家通过格式条款直接剥夺消费者法定退货权，条款无效**。A选项正确。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10条，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电商平台依托用户画像实施大数据杀熟，针对老客户设置更高售价，违背价格合理要求，侵害消费者公平交易权。**B选项正确。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148条，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可主张价款十倍惩罚性赔偿；**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零食仅标签文字错误，属于不影响食品安全、不会误导消费者的标签瑕疵，依法无需承担退一赔十的惩罚性赔偿责任。C选项错误。

依据《民法典》第1197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平台接到投诉后怠于处置，应当就全部扩大损失与商家承担连带责任，而非按份责任。D选项错误。

2. 某市商业银行近期存在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同业拆借资金违规流入固定资产贷款、未按规定足额缴存存款准备金等多项违法情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与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开展监管执法。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A. 针对该行违规向关系人发放优惠担保贷款问题，应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予以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

B. 该行同业拆借资金用途违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责令银行暂停全部信贷业务、限制股东分红

C. 该行未足额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中国人民银行有权依法加收罚息、强制要求补足准备金，但无权决定实施接管

D. 若该行发生严重信用危机而申请破产清算，必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商业银行监管职权划分、商业银行接管与破产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商业银行实务多发违法情形，综合考查两大金融监管机构的职权边界，这也是银行法板块最易混淆的重要考点。题目结合银行日常经营三类典型违规行为，区分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各自监管权限，避开直白法条考查，侧重考查机构职权交叉地带的细节辨析。解题关键在于厘清权限分工：银行业日常经营违规、信贷业务违规、银行接管与破产均归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存款准备金管理、同业拆借监管、货币流动性相关违规，归中国人民银行监管。

选项分析：

《商业银行法》第74条规定：“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规定向关系人发放贷款的。**”违规向关系人发放贷款属于银行业

日常经营违规，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央行无权监管。A 选项正确。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 32 条，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金融机构同业拆借行为进行检查监督；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37 条，责令暂停部分业务、限制股东分红等监管强制措施，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因此，**央行仅监管同业拆借合规性，无权作出暂停信贷业务、限制股东分红的处罚**。B 选项错误。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64 条，商业银行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的利益时，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该银行实行接管。因此，**接管职权专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央行无权实施接管**。C 选项正确。

依据《商业银行法》第 71 条，商业银行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其破产。因此，**商业银行破产必须经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不得直接向法院申请破产**。D 选项正确。

3. 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日常经营中，售卖家电会同步提供上门安装服务，同时对外承接跨境技术服务。近期，甲公司存在隐匿收入、逃避缴纳税款的行为，且长期拖欠大额应纳税款，税务机关拟对其采取相应税务监管及强制措施。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销售家电并安装属于兼营行为，应分别核算货物与服务销售额并适用对应税率
- B. 甲公司提供跨境技术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可以抵扣并退还对应进项税额
- C. 税务机关发现甲公司有明显逃税迹象，可直接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
- D. 甲公司欠税后，另行以自有设备设立抵押权，该笔欠缴税款优先于该抵押权受偿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企业所得税、税收征收管理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企业日常经营涉税场景，融合增值税实体规则与税收征管程序规则，综合考查混合销售与兼营区分、跨境服务零税率政策、税收保全前置程序、税收优先权四大税法考点。本题易错点集中在三处：一是混淆混合销售与兼营，捆绑一体的销售+安装属于混合销售，无需分开计税；二是区分税收保全前置条件，税务冻结账户必须先行责令限期缴纳，不可直接采取强制措施；三是把握税收优先权时间节点，欠税发生在先、担保物权设立在后的，税款优先受偿。

选项分析：

依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 40 条，一项销售行为既涉及货物又涉及服务，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甲公司销售家电同时提供配套安装服务，属于同一项销售行为构成混合销售，无需分开核算销售额、分别计税，统一按照货物销售计征增值税。A 选项错误。

依据《增值税法》第 10 条，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无形资产，税率为零。**境内企业提供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适用零税率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准予抵扣，未抵扣完毕的进项税额可依法申请退税**。B 选项正确。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38 条，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应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的迹象的，税务机关可以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税务机关冻结银行账户需经过限期缴纳、责令提供担保两道前置程序，不得直接冻结。**

C 选项错误。

依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 45 条，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本案欠税发生于设立抵押权之前，税款优先于抵押权受偿。** D 选项正确。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甲公司与技术人员张某订立 3 年期书面劳动合同，入职后甲公司为张某提供付费海外专项技术培训，约定服务期 5 年，张某离职后需履行 3 年竞业限制义务。同时，双方约定试用期 8 个月，试用期工资为同岗位最低工资标准 75%。双方后续产生劳动争议，张某申请提前离职。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正确？

- A. 甲公司与张某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期限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
- B. 甲公司与张某关于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的约定，符合法律规定
- C. 如张某违反服务期约定提前离职的，甲公司可主张不超出支出培训费用的违约金
- D. 如张某离职后甲公司连续 2 个月未支付竞业限制经济补偿，张某可单方解除竞业限制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试用期、服务期、竞业限制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企业用工常见场景，围绕试用期、服务期、竞业限制三大劳动合同特殊内容问题综合命题。考生解题需要厘清以下核心易错点：一是三年期劳动合同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8 个月试用期约定违法；二是试用期工资双底线规则，不得低于同岗位最低工资 80%且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三是服务期违约金实行费用封顶，不得超过用人单位实际支付培训费；四是竞业限制解除需用人单位连续 3 个月未支付补偿金，而非 2 个月。

选项分析：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本案劳动合同为期 3 年，最长试用期仅为 6 个月，约定 8 个月试用期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A 选项错误。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试用期工资最低标准为同岗位工资 80%，75%的工资约定不符合法律要求。B 选项错误。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22 条，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服务期违约金设置上限，不得超过公司实际支出的专项培训费用。C 选项正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38 条，当事人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约定了竞业限制和经济补偿，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后，**因用人单位的原因导致三个月未支付经济补偿，劳动者请求解除竞业限制约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需连续 3 个月未发补偿才可单方解除竞业限制，2 个月未达标不可解除。D 选项错误。

2. 甲电子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度，为压缩用工成本，在劳动合同及员工手册中设置多项用工条款：全体工龄不满 20 年员工，可带薪年休假 5 天；员工每月常态化加班，休息日加班统一安排补休，不再发放加班工资；夜班津贴与平日延时加班费直接计入员工薪资构成，不再单独计算；怀孕 7 个月以下的女职工，仍需安排夜班值守。对此，下列哪一说法符合法律规定？

- A. 员工陈某累计工龄 6 年，公司约定每年 5 天带薪年假，该约定合法有效
- B. 员工张某在法定节假日加班，公司落实统一安排补休，可不再发放加班费
- C. 公司将王某夜班津贴、加班费计入员工最低工资，符合最低工资核算规则
- D. 怀孕 7 个月的赵某，公司可以安排其夜班劳动，但不得安排三级以上体力劳动

答案：A

难度：中

考点：工时、加班加点、女职工权益保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结合企业压缩用工成本的违规用工场景，围绕年假、休息日加班、最低工资构成、孕期女职工夜班限制等劳动用工高频考点综合命题。考生解题需厘清以下易错点：一是职工带薪年假按累计工龄分段法定标准，单位约定不得低于法定天数；二是休息日加班可补休替代加班费，但延时、法定节假日加班不能仅用补休免付加班费；三是夜班津贴、加班费不计入最低工资核算基数；四是对怀孕 7 个月以上女职工禁止安排夜班，全体孕期女职工均禁止三级及以上体力劳动。

选项分析：

依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 3 条，**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陈某累计工龄 6 年，法定年假标准即为 5 天，公司约定每年 5 天带薪年假，未低于法定最低标准，约定合法有效。A 选项当选。

依据《劳动法》第 44 条第（三）项，法定节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因此，法定节假日加班仅用补休免付加班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B 选项不当选。

《最低工资规定》第 12 条规定：“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下列各项以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一）**延长工作时间工资**；（二）**中**

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夜班津贴、延时加班费属于法定剔除项目，不得计入最低工资核算范围，公司该操作违法。C 选项不当选。

依据《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6 条第 2 款，**对怀孕 7 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D 选项不当选。

3. 甲公司聘用员工周某和王某，入职第 25 日仍未为两人办理社保登记。在职期间，周某下班后醉酒骑行电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次月周某在工作岗位突发心肌梗，经抢救 52 小时后不幸身亡。后王某因公司长期欠缴社保，主动提出离职。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最晚应自用工之日起 45 日内，为周某和王某办理社保登记
- B. 周某醉酒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应当依法认定为工伤
- C. 周某在岗突发疾病经抢救 52 小时死亡，不属于应当认定工伤的情形
- D. 周某主动离职，属于本人意愿中断就业，无权申领失业保险金

答案：C

难度：中

考点：社会保险登记、失业保险、工伤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选取企业用工中十分常见的社保逾期登记、员工意外受伤、岗位突发疾病、劳动者因单位社保违规离职等现实纠纷，把社保领域高频易混规则整合在同一案情中。命题人专门针对考生容易记混的知识点、一刀切的惯性认知设置陷阱，比如混淆社保登记 30 日法定期限、忽略醉酒绝对排除工伤的硬性规定、模糊 48 小时视同工伤的临界标准，整体侧重基础法条细节辨别，检验对社会保险核心规则的准确识记程度。考生在准确记忆上述规则的同时，需要纠正“只要员工主动辞职就不能领失业金”等常见误区，方可正确解答此题。

选项分析：

依据《社会保险法》第 58 条第 1 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法律明确登记时限为 30 日，选项所述 45 日不符合法定要求。A 选项错误。

《工伤保险条例》第 16 条规定：“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一）故意犯罪的；（二）**醉酒**或者吸毒的；（三）自残或者自杀的。”周某存在醉酒情形，直接排除工伤认定。B 选项错误。

《工伤保险条例》第 15 条第 1 款第一项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本案抢救时长 52 小时，超出 48 小时法定临界标准，无法视同工伤。C 选项正确。

依据《失业保险条例》第 14 条规定，领取失业金核心条件之一为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用人单位长期欠缴社保属于法定过错，劳动者据此主动解除劳动关系，不属于本人自愿离职，**满足其他条件即可申领失业保险金。D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1. 张某于 2022 年 1 月入职某公司，签订了为期 5 年的合同，月工资 30000 元；约定试用期 6 个月，试用期内月工资 20000 元。2023 年 12 月，公司通知张某因经济形势而被裁员，张某试图与公司协商，并一直坚持上班，直至 2024 年 2 月门禁被注销。2025 年 1 月，张某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公司辩称依法进行经济性裁员且张某申请已超过仲裁时效。经查，张某离职前 12 个月平均工资超出了本省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劳动合同试用期时长合法，但试用期工资条款无效
- B. 公司构成合法经济性裁员，仅需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
- C. 张某的申请已超过仲裁时效，其请求得不到支持
- D. 公司应当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两倍作为经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应以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为标准计算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试用期、劳动合同的解除、劳动争议解决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围绕一起典型的劳动合同纠纷，综合考查了劳动合同法和劳动争议仲裁法两个板块的知识点。本题知识点考查较为全面，角度较为新颖，考查内容较为注重细节，需要考生有较强的考点识别能力和细节掌握能力。从实体法层面，首先应当分析劳动合同的效力。判断本题中劳动合同的效力的关键在于试用期，但应注意的是，试用期约定存在部分瑕疵但并非意味着全部无效。其次，应当判断劳动合同解除是否具有违法性，故而决定适用经济赔偿金还是经济补偿金。最后，应判断劳动经济赔偿金或补偿金的计算标准，本题中张某属于高工资劳动者，应关注特别规则。从程序法层面，应注意劳动仲裁申请时效、管辖法院、当事人等问题，本题主要考查仲裁时效的起算点。只有准确把握实体和程序层面的两个层面的知识点，方能正确解答此题。

选项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19 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本题中劳动合同期限 5 年，约定 6 个月的试用期合法。但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20 条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本题中张某月工资 30000 元，试用期工资 20000 元，并不合法。A 选项正确。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1 条规定，经济性裁员需满足特定情形（如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等），且必须履行法定程序，包括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意见，并将裁减人员方案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本题中，公司虽声称“经济性裁员”，但未能举证证明其满足实体条件并履行上述法定程序，尤其是未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

因此，其解除行为不符合经济性裁员的法定要求，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B 选项错误。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通知张某解除劳动合同，但张某不同意并继续上班，双方就解除是否合法存在争议。争议持续期间，张某试图与公司协商，并一直坚持上班，公司对此也持默许态度，此时仲裁时效不应当起算。2024 年 2 月张某被注销门禁，公司已经丧失维持合同的意愿，张某应知道其权益被侵害。2025 年 1 月，王某申请劳动仲裁，未超过 1 年的仲裁时效。C 选项错误。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47 条第 2 款，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根据《劳动合同法》第 87 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本题中，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当向张某支付经济补偿金的两倍作为经济赔偿金，经济赔偿金应以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数额为标准计算。D 选项正确。

2. 甲公司主营电子产品生产，用工模式多元。员工李某已在甲公司连续工作 9 年，此前已连续签订 2 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甲公司通过乙派遣公司招录派遣员工王某从事流水线辅助工作；同时公司大量招录小时工承担临时保洁工作。关于非典型劳动合同相关法律规则，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李某合同到期后，如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甲公司一律不得拒绝
- B. 甲公司可与保洁岗位小时工协商一致，约定 1 个月试用期考核是否胜任
- C. 若甲公司履职不当造成王某人身损害，王某可以要求甲公司和丙派遣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D. 甲公司可随时辞退在岗保洁小时工，且无需支付经济补偿金

答案：CD

难度：中

考点：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非全日制用工、试用期、劳动合同解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融合固定期限合同转无固定期限合同、劳务派遣责任分担、非全日制用工等特殊用工制度进行综合命题，兼顾常规劳动关系与新型用工模式对比考查。题目针对考生易混淆的细节设置陷阱，考生需要着重掌握以下问题。一是两次固定期限合同期满签无固定期限合同存在法定例外情形，并非劳动者提出单位就必须订立；二是非全日制用工禁止约定试用期，不存在协商豁免空间；三是区分劳务派遣用工中用工单位、派遣单位的对外侵权责任；四是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均可随时终止用工且无经济补偿，该规则与全日制劳动合同解除形成鲜明对比。

选项分析：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14 条，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提出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单位应当订立。本题仅说明李某连续两次签订固定期限合同，未排除李某存在过错、不能胜任工作等法定拒签情形，甲公司并非绝对不能拒绝。A 选项错误。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70 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不得约定试用期**。保洁小时工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即便双方协商一致，也不能设立试用期，该约定自始无效。B 选项错误。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92 条，劳务派遣期间，劳动者自身遭受人身损害时，用工单位、派遣单位存在过错的，**劳动者有权主张二者承担连带责任**。本题中，甲公司履职不当致王某受损，乙派遣公司未盡管理义务，二者承担连带责任。C 选项正确。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71 条，**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保洁小时工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因此，甲公司可随时辞退，且无需支付补偿金。D 选项正确。

3. 王某在甲公司工作已满 6 年，甲公司长期拖欠其劳动报酬，且未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纠纷发生时，王某正处于孕期，甲公司以其业绩不达标为由单方辞退王某。后甲公司向王某出具了无其他劳动争议、金额明确的工资欠条。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甲公司存在用工过错，王某可随时通知离职并主张经济补偿金，但无权主张代通知金
- B. 甲公司辞退孕期女职工构成违法，王某可同时主张经济补偿金和违法解除赔偿金
- C. 王某主张在职期间被拖欠的工资，受 1 年仲裁时效的限制
- D. 王某持有该工资欠条，可直接向法院起诉索要欠付工资，无需先走劳动仲裁程序

答案：ACD

难度：中

考点：劳动合同解除、女职工保护、劳动争议解决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取材于实务中企业常见的欠薪、欠缴社保、违法辞退孕期员工等多重违规行为，把实体权利认定和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结合在一起考查。出题时刻意设置多处考生易出错的考点：一是混淆劳动者主动离职和单位单方辞退两种不同情形；二是针对补偿金、赔偿金能否并用设置误区；三是细化拖欠工资仲裁时效的分界点，区分在职和劳动关系终止两种不同情形；四是考查工资欠条跳过仲裁前置的特殊程序规则，打破劳动争议一律先仲裁的固有印象。考生需要精确分析选项中的挖坑点，准确判断法律关系性质，方可正确解答此题。

选项分析：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38 条、第 46 条，单位拖欠工资、未缴社保，劳动者可随时单方解除并主张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仅适用于《劳动合同法》第 40 条单位无过失性辞退情形，劳动者主动离职不存在代通知金**。A 选项正确。

依据《劳动合同法》第 48 条，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可选择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或要求支付二倍赔偿金；**经济补偿金与违法解除赔偿金适用场景互斥，二者只能择一行使，不能同时主张**。B 选项错误。

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 27 条，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一年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但是劳动关系终止的，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提出**。本案中，甲公司已辞退王某，劳动关系终止，索要拖欠工资受 1 年仲裁时效约束。C 选项正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 15 条，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无需经过劳动仲裁前置程序。D 选项正确。

环境资源法



一、单项选择题

1. 某化工企业计划在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建设化工生产车间，未编制环评报告书、未取得环评批复即开工建设，生态环境局现场查处后作出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20 万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责令其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补办环评手续。该企业逾期拒不停工，持续违法排污，排污浓度远超许可标准（未申领排污许可证），造成周边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该企业在项目完工前补办环评手续，可不再追究前期未批先建行政责任
- B. 生态环境局可自责令整改决定书载明的整改期限届满次日按日连续处罚
- C. 因该项目地处生态保护红线，行政机关可核发排污许可证，督促企业规范排污
- D. 就该企业污染环境行为，检察院可直接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答案：B

难度：易

考点：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公益诉讼、按日连续处罚、环境影响评价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根据《生态环境法典》命制，结合化工企业侵占生态红线、未批先建、无证超标排污的典型环境违法案例，串联环境监管领域多个考点综合命题。题目针对考生常见思维误区设置陷阱：一是误认为事后补办环评能够消除未批先建的违法责任；二是混淆生态保护红线的禁止开发要求，误以为红线内项目仍可核发排污许可；三是区分环境公益诉讼起诉主体顺位，厘清检察院直接起诉的前置条件；四是考查按日连续处罚起算时间这一数字细节。考生需要结合环境执法实践，对这些陷阱一一识别过关。

选项分析：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95 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未批先建属于已经完成的行政违法行为，补办环评仅能完善后续手续，不能溯及免除前期违法对应的行政处罚责任。**A 选项错误。

《生态环境法典》第 1060 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拒不改正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并及时采取措施制止违法行为。**”该企业收到整改通知后逾期拒不停止违法排污，完全符合按日连续处罚适用条件。B 选项正确。

《生态环境法典》第 770 条规定：“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未利用地应当依法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实行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化工类生产排污项目落地**，案涉化工车间属于红线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本身不具备合法存续基础，生态环境部门不得核发排污许可证。C 选项错误。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规定：“人民检察院拟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应当依法公告三十日；公告期满，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不提起诉讼的，检察院才可以起诉。”因此，检察机关不能跳过公告程序直接起诉。D 选项错误。

2. 某地村民、企业及村集体开展林木采伐、林地利用相关活动，涉及公益林与商品林管理、林木采伐许可、林地占用审批等事项。对此，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村集体可根据经营需要，自主将辖区内公益林调整为商品林，开展市场化采伐经营活动
- B. 村民采伐自家自留山上种植的成片林木，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即可直接采伐
- C. 因防灾减灾、林业科研需要采伐公益林，村集体可直接依规采伐，无需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
- D. 企业临时占用村集体林地堆放建材，仅需和村集体达成用地协议即可

答案：C

难度：易

考点：林地占用审批、森林采伐许可、森林类型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目取材乡村林地经营常见事项，考查公益林调整、林木采伐、林地占用等林业许可规则。很多考生会凭生活经验主观判断，误以为村集体能自主处置本村山林、自家山上种树采伐不用办证、私下签协议就能占用林地，本题专门针对这类惯性误区设置选项。考生还应掌握区分商业采伐与防灾、科研等公益性采伐的差异化管控规则，对比零星林木与成片林木的办证边界。

选项分析：

《森林法》第 48 条规定：“**公益林划定和调整的方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因此，村集体没有权限自行把公益林改为商品林，公益林禁止市场化采伐经营。A 选项错误。

《森林法》第 56 条规定：“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自留山上成片林木不属于可免证的零星林木，采伐必须办理采伐许可证。B 选项错误。

《森林法》第 55 条规定：“因生态保护、防灾减灾、林业科研等特殊情况需要采伐公益林林

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无需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防灾减灾、林业科研属于法定免证情形。** C 选项正确。

《森林法》第 38 条规定：“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因此，仅与村集体签订用地协议，未取得林业部门审批手续，属于违法占用林地。D 选项错误。

二、多项选择题

甲公司长期违规向城郊河流排放废水，破坏河流生态，造成周边农户李某农田绝收。市环保联合会率先向市中院起诉，要求该公司承担生态修复费用、赔偿生态功能损失。该案审理过程中，李某另行向基层法院提起环境私益侵权诉讼索赔，后续检察院也准备补充提起公益诉讼，主张惩罚性赔偿。对此，下列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 A. 甲公司举证自身排污达标即可无需承担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
- B. 该环保联合会起诉前应先催告生态环境局履职，行政机关怠于履职的方可起诉
- C. 李某的私益诉讼应当中止，待公益诉讼裁判生效后继续审理，公益诉讼中已认定事实无需李某举证
- D. 检察院后续起诉构成重复起诉，法院应裁定不予受理，且只有李某能主张惩罚性赔偿

答案： ABD

难度： 中

考点： 环境公益诉讼、环境民事侵权、排污许可、惩罚性赔偿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根据 2026 年考试大纲最新考点命制，结合同一污染行为同时引发公益诉讼、农户私益赔偿、检察机关介入追责的典型复合案情，集中考查环境民事纠纷中的高频易混考点。不少考生容易混淆达标排污与民事侵权责任的关系、环保组织起诉前置程序、公公益诉讼审理顺序、惩罚性赔偿主张主体等，本题针对性设置错误选项进行区分。考生还需要结合对比企业行政合规、民事侵权、公益追责三套规则，区分行政处罚与民事损害赔偿的独立评价逻辑。

选项分析：

《民法典》第 1229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此，排污达标仅能免除行政处罚，不能作为民事免责事由；只要污染行为造成损害，即便达标排污，仍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需要注意的是，**排污达标属于行政合规标准，仅免除行政处罚款、停产等行政责任；民事侵权责任以损害结果为核心，达标排污致人损害仍需承担民事赔偿，二者评价标准相互独立。** A 选项错误，当选。

《生态环境法典》第 147 条规定：“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志愿者依法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

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针对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污染、破坏生态行为，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司法解释未设定“催告行政机关履职”前置条件。**催告行政机关履职是检察机关提起环境行政公益诉讼的特有前置要求，环保联合会作为社会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无需履行该前置程序。**B选项错误，当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0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后，同一侵权行为的受害人提起私益诉讼的，私益诉讼应当中止；**公益诉讼生效裁判确认的侵权行为、因果关系、损害后果等基本事实，在后私益诉讼中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被告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本案中，环保联合会公益诉讼在先，李某私益诉讼应当中止等待公益诉讼裁判，已查明事实李某无需重复举证。C选项正确，不当选。

《生态环境法典》第1073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给国家造成损失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机构与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磋商，要求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磋商未达成一致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前款规定的地方人民政府、部门、机构不进行磋商，或者磋商未达成一致且不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对责任人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民法典》第1232条规定，侵权人违反法律规定故意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严重后果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12条补充规定，检察机关、环保组织提起公益诉讼，可参照适用惩罚性赔偿规则。D选项错误，当选。